2018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3](#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3](#_Toc15396614)

[附件1 3](#_Toc15396615)

[附件2 3](#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具体职责是：

（1）贯彻实施《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协助领导制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认真做好我市全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招投标工作。

（4）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

（6）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勤制度，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按时开灯关灯，保证亮灯率达95%以上。

（7）积极采用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加强节能降耗，减少开支。

（8）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做好路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加强路灯昼夜巡视，强化维护人员的责任心，对全城区道路、广场及部分小区路灯配电箱（控制箱）、变压器、线路、灯杆、基础等路灯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修，对2处景观光彩工程（金雁湖、雒城门广场、）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合理调配人员和车辆设备，及时对损坏的路灯电缆、灯杆、灯具、灯泡（钠灯、节能灯）和电器设施进行修复、更换，保证路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照明。截至目前，更换灯罩96个，灯泡（节能灯、钠灯泡）872支，镇流器159只，触发器250只，灯具45套。

2.积极配合、督促EMC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做好城区节能改造LED路灯灯具的日常维护工作。督促EMC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对出现故障的LED路灯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不定期对LED路灯亮灯率进行检查，保证城市路灯亮灯率。

3.督促鸭子河两岸光彩工程施工单位维保工作，确保正常亮灯，营造亮丽的夜间城市形象。

4.做好路灯安全运行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路灯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严重老化、锈蚀的路灯灯杆、灯具及配电设施进行翻新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路灯安全运行。

（1）完成汉口路灯杆加固工作，加固锈蚀灯杆及法兰盘70杆；

（2）完成武昌路北一段灯杆加固工作，加固锈蚀灯杆及法兰盘41杆；

（3）完成西湖路灯杆加固工作，加固锈蚀灯杆及法兰盘44杆。

5.接受移交道路路灯5条，约34千瓦，共153杆路灯灯杆，具体有：金雁湖大桥及长沙路（武昌路至一小）40杆、运城路（保定路至张仁路）20杆、青广什（狮堰小区外）25杆、广东路西段44杆、辽源路24杆。

6.做好2018年春节节日氛围营造工作。完成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浏阳路等20条道路悬挂灯笼，汉州大桥、武昌路等6条道路悬挂定制灯笼串，汉口路、武昌路、西湖路东段等路段彩灯悬挂工作及节后拆除工作；完成雒城门城楼城墙及狮子堰亮化维修、维护。

7.我所对遮挡路灯设施的街道行道树进行了排查清理，并联系林业局进行修枝。解决了因部分街道行道树长势茂密，严重遮挡路灯设施，影响路灯正常照明的问题。

8.督促公交站台施工单位做好公交站台设施新建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1）做好公交站台新建协调工作。由于设置公交站台会造成对临街商铺的遮挡，部分临街商家对设置公交站台的抵触情绪较大，这给公交站台的设置和施工带来一定阻碍。针对这个问题，我们积极联系城管、公安、交通等有关单位进行协调，与商家进行充分沟通，对剩余的公交站台设置方案进行调整，待确定后尽快实施。

（2）督促公交站台施工单位对长沙路、西湖路、大同路、北京路、深圳路等路段公交站台破损钢化玻璃进行更换，共计更换破损钢化玻璃115余块，对上海路、浏阳路、长沙路路等路段公交站台损坏LED灯组进行更换，共计更换损坏LED85余组，针对设施破损、残缺的公交站台共计维护修理50余次，保证设施的完好。

9.深入开展“走建惠”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民情信息收集和研判，确保事态有序可控，做好“三本台账”的建立和相关动态信息的报送。全力推进“公调对接”，加大接访、下访和约访工作力度。依法解决群众诉求，着力化解疑难信访事项。

10.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设立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做好雷雨季节路灯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完善“三网一员”建设制度。

11.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针对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第215号、第100号建议及市十八届人代会三次会议第56号、第95号建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22号、第69号提案与各位代表和委员进行了电话联系和面对面的座谈，相互交换意见，并对以上建议与提案进行办理和答复，做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落实，满意率达100%。

12.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活动，深入到各村各结对帮扶对象家中，与他们进行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心声，宣传扶贫政策，全面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切实做到真走访、真扶贫。

13.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公款大吃大喝、超规格接待、违规发放钱物等行为。

14.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加大公务支出的透明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调配和使用。

15.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对市民反映的路灯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16.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部署要求，学习传达作风建设文件精神，人人对照检查，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推动机关作风的切实转变，把更多的时间、精力、心思用于干事创业抓落实，踏踏实实办好群众关心的生活事、身边事、困难事。

17.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工作纪律，做到有奖有惩，理顺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团结和谐的工作环境，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了保证。

18.深入推进“三严三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要求，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建制度、立规矩，强化刚性执行，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19.认真完成了住建局秸秆禁烧工作，未发现一起秸秆焚烧行为。

##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属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纳入住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2462.06万元、支出总计2462.0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总计增加1782.27万元，增长262.18%、支总计增加1782.27万元，增长262.1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财政拨款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1655.42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31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1.39万元，占28.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0万元，占71.3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22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2.12万元，占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61.9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82.28万元，增长262.21%。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财政拨款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1655.42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5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7.58万元，增长7.10%。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使在职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和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市场路、沧州路、海南路、湛江路等道路路灯，使路灯维护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8万元，占3.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65万元，占1%；**城乡社区（类）**支出534.16万元，占94.26%；**住房保障（类）**支出9.71万元，占1.71%。**（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6.70**，**完成预算85.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 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31.71万元，完成预算9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调标补发工资未支付和压减办公经费开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支出决算为301.95万元，完成预算7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路灯维护费有些还未结算支付**。**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6.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01.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5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增加。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完成预算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公务及业务活动增加，使公务车油修费比上年略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0辆，其他车型1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55.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部门预算和财政支出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完成了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和其他临时任务，保证了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和亮灯率，方便了广大市民生活需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生育保险缴费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人员支出。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奖金。机关服务（项）：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单位用于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主要职能是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具体职责是：贯彻实施《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协助领导制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认真做好我市全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招投标工作。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勤制度，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按时开灯关灯，保证亮灯率达95%以上。积极采用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加强节能降耗，减少开支。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所有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9人。退休人员3人，长期聘用人员25人（含人事代理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31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5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222.12万元。按支出性质，其中基本支出2222.12万元，占支出的100%。按支出功能，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8万元，占支出的0.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5万元，占支出的0.25%；城乡社区支出2189.58万元，占支出的98.54%；住房保障支出9.71万元，占支出的0.4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并及时报送。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2018年预算资金总额2311.3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25.32万元，追加预算1686.07万元（主要是追加日常公用经费1650万元用于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

（二）执行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照本年度单位职能履行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及时申请用款额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经费。2018年支出决算总额2222.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02万元，占支出的5.45%；商品和服务支出2055.13万元，占支出的92.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2万元，占支出的1.99%；资本性支出1.77万元，占支出的0.08%。

中期评估情况：对2018年财政资金落实和使用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节能降耗情况：在保证正常办公的情况下，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加强对单位用水、用电、办公用品、燃油的管理，降低水、电、燃油消耗量。 如：夏季空调温季不低于26度，冬季空调温季不高于20度。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要随用随开，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用，实行专人管理。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降低纸张消耗。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4万元，决算数2.01万元，比预算下降40.8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比预算下降33%；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所不涉及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非税收入执收。

政策采购实施计划：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1.7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78万元。

资产管理：我所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由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系统，加强了资产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一致。按时报送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单位资产情况。

内部控制管理：为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设置相应业务流程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办事，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和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信息公开：单位预算、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已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公开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绩效评价：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单位部门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绩效信息。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财政要求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报表。如：违规发放财物问题自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自查等。在自查和重点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四）整体绩效。

我所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部门预算和财政支出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完成了城市路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和其他临时任务，保证了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和亮灯率，方便了广大市民生活需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18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存在问题。

由于部分业务费结算不及时，导致年度实际列支数与部门预算总额有少许偏差。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附件2

2018年XXX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